

宁江区财政局

关于2023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批复的通知

宁江区乡村振兴局：

对于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衔接资金的项目，财政局对这些项目资金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审核表进行了审核，现将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审核表批复至你单位，请你单位严格遵照审定后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定的绩效目标执行。同时，做好绩效目标监控，并在项目结束后做好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的自评工作，编制好绩效自评总结报告，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3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审核表。

